

法治保障“加码” 服务企业“加速”

——高邑县护航石家庄国际陆港高质量发展

□ 余保成 李永发

位于高邑县的石家庄国际陆港是京津冀轨道上的核心枢纽。近年来,石家庄国际陆港先后获批国家一级铁路物流基地、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成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载体。高邑县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石家庄国际陆港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2023年隆冬时节,石家庄国际陆港园区某公司与一家外企签订了国际销售合同。得知这一消息后,高邑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县司法局公职律师王震主动介入,为合同“把脉”,发现合同中存在对某公司不利的漏洞,及时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从源头上避免了一起可能发生的涉外经济类合同纠纷。

为提升石家庄国际陆港营商环境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高邑县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全力为经营主体提供法治保障。建设之初,高邑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就全职入驻园区,全流程参与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从源头上把好法律风险关。王震包联石家庄国际陆港,他凭借精湛的法律素养、专业知识,从项目立项、招投标、勘察验收等

环节,全流程审查买卖、货运、设计、监理等合同和文件。

高邑县聚焦石家庄国际陆港入驻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为招商企业和项目提供“点单式”法治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招引对接、签约落户、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同时,为减轻企业迎检负担,高邑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幅度压减执法检查频次,让涉企执法“零任性”。

此外,为高质量快速度推进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发展,更好地服务陆港入驻的市场主体,高邑县成立了陆港管理办公室。针对招商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高邑县适用“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将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施工许可

三个阶段的技术性审查工作以并联方式办理,待企业缴清相关费用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后,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齐发”项目审批,确保项目招得来、落得下、留得住、发展好,以一流的营商环境招引优质资源。

高邑县不断强化法治宣传,积极组织法律团队深入陆港园区开展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提高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共同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陆港园区。

魏县法院联合多方共商道交纠纷诉源治理

河北法治报讯(伊明)为深入推进道交纠纷诉源治理,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近日,魏县人民法院召开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源治理座谈会,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魏县大队、魏县司法医学鉴定中心相关负责人和8家保险公司代表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魏县法院道交团队就今年以来该院办理的道交案件结案情况、调解情况、上诉情况,以及调研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围绕道交纠纷处理中遇到的常见疑难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并就道交纠纷前调解工作机制的有效落实、调解流程的有序衔接认真协商、交换意见。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各方要在赔偿标准、误工年龄认定、非医保用药、鉴定费承担等标准上加强信息共享和信息交流,对在道交案件处理中遇到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新问题、新情况,加强工作联动,力求以最快速度、最低成本解决道交纠纷。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大厂司法局集中评查
行政执法案卷

河北法治报讯(乔乐)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8月7日和8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

该局从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中抽调7名从事法治工作且熟悉案卷制作人员组成评查小组,依照《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23年版)》《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评分细则》等标准,围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适格、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否落实、自由裁量是否适当、是否超过法定追责期限、是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方面进行评查。

此次评查活动覆盖了全县16个部门,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期间,制作的70卷行政处罚案卷和30卷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印发各行政执法单位,对案卷评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将制发行政执法案卷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全面整改。此次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活动,促进各执法单位补齐执法短板,提高办案水平。

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实施
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上接第1版)通过向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遗属增发抚恤金,邀请抚恤优待对象参加重大庆典活动等措施增强荣誉激励。建立关爱帮扶机制,加大对特殊困难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

四是优化抚恤优待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和水平。明确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程序,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合法权益。细化残疾等级评定的程序,增加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高游客的安全防范意识,连日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黄金海岸海防派出所民辅警走进昌黎县黄金海岸一纬路浴场,开展防海蛰宣传活动。民辅警通过大喇叭循环播放、发放宣传单等方式,为游客宣讲防海蛰安全常识,提醒他们在游玩之余关注浅海域海面情况,听从浴场工作人员劝阻,一旦被蛰伤,第一时间就医治疗。

王星博 摄

张家口中院开展“走近留守儿童 暑期共护成长”活动

河北法治报讯(李文江)8月9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联合尚义县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驻大苏计村工作队,走进大苏计村小学开展“走近留守儿童,暑期共护成

长”活动。

活动伊始,为迅速拉近彼此之间的距离,工作人员和同学们围坐在一起互相做自我介绍。随后,工作人员通过知识问答、游戏互动等形式,让同学

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现场气氛热烈。活动结束后,工作人员向同学们赠送了书籍和生活用品,勉励他们努力学习,健康成长。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联合法院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为“法律明白人”和调解员“充电蓄能”

河北法治报讯(李梦瑶)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的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8月9日,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开展“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活动,来自全

区各乡镇的40余名代表参加。

当天,“法律明白人”和人民调解员代表来到满城区法院审判庭,旁听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的庭审过程,近距离了解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

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上了一堂直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庭审结束后,法官组织参加旁听活动人员进行了交流研讨,通过以案学法、以案释法,提高他们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法治专家“把脉问诊”出“良方”

(市、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为基层一线的法治建设贡献着智慧与力量。

汇聚人才搭建平台 “首席”激发法治“新动能”

芦苇摇曳、游船穿梭,夏季的白洋淀一派生机勃发的美丽景象。这样的画卷,得益于《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实的法治保障。这部凝聚了我省专家学者的智慧和心血的条例,是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从规划管控、污染防治、防洪排涝、修复保护、保障监督等方面,对白洋淀及其流域进行了详细全面

的规范。省法学会副会长、河北大学副校长孟庆瑜作为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也参与了《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为《条例》的出台提供了智力支撑。

孟庆瑜长期关注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问题,主持完成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视域下白洋淀流域生态安全法治保障研究》、河北省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招标项目《白洋淀流域生态安全评价及协同保护研究》等多个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重点项目课题,并组织完成《河北省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河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25项场次立法咨询会,充分促进了条例的出台。

证咨询的重要作用。

在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过程中,省法学会坚持选优配强,打造专业化队伍,选聘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32人,除省内知名法学教授、权威法治实务专家外,全国知名法学“大咖”占三分之一。他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法律专业能力和个人所长,聚焦地方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法律问题“问诊开方”、建言献策。2024年上半年,全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重大案件化解824件(项),各类案件评审1752件(项),立法咨询论证208件(次),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社会治理中焕发出强大生命力。

提升高度 扩大广度
擦出亮度 增加温度
饶阳法院以高水平党建
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李文秀)近年来,饶阳县人民法院坚持“抓党建带促审判”的工作思路,将党建融入法院各项工作,实现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有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强化政治铸魂举措,提升党建工作“高度”。饶阳县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业务工作中落实政治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该院打造“五学联动”学习机制,即通过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做到党组引领示范学;强化院党总支引导作用,做到机关党支部督导学;线上线下齐发力,做到多种形式共同学;抓住青年干警这一关键群体,开展青年小组灵活学;不落一人,做到全员覆盖共同学。通过“五学联动”,该院进一步强化了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夯实了聚焦主业、做实主业的思想根基,促进形成“学风浓、党风正、政风清”的浓厚氛围。

开展联学共建活动,扩大党建工作“广度”。饶阳县积极开展联学共建活动,通过组织建设互促、党员干部互动、党建载体互用、结对互帮互助等方式,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交流,为推进各项工作提供有力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该院与县教育局联合开展党建活动,为辖区6所学校选聘副校级校长6名,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进

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

邱县检察院对向未成年人 售卖香烟说“不”

河北法治报讯(雷利娜)为切实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近日,邱县人民检察院对十余家校园周边超市、商店开展校园周边禁烟专项行动“回头看”,发现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校园周边售卖烟草专项治理行动初见成效。

今年2月1日,邱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王某、翟某某提审过程中,两名嫌疑人都表示他们有吸烟的习惯,抽的烟是从超市、便利店购买的,购买香烟时店家都不要求出示身份证件。

对此,办案检察官通过连续几天的走访调查,了解到辖区中小学附近的多家超市、商店,确实存在未在明显位置悬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标识、出售香烟时未核验购买人年龄等问题。结合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办案检察官认为超市、商店面向的是社会大众的经营主体,如其违法违规向未成

年人销售香烟,将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3月25日,邱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县烟草专卖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开展专项治理。

为了使检察建议切实

落地生效,该院通过采

取与被建议单位联合开展专

项整治、实地督导、“回

头看”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支

持、配合、帮助被建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4月30日,邱县烟草专卖局向邱县检察院书面回复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表示对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达到了建议的预期效果。

虽然案件办理流程结

束了,但是办案检察官的步

步并没有就此停止。检

察官以案为鉴,以完善

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机制为抓手,总结案件办

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从

强化各职能部门横向联

动、凝聚合力等方面,充

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内

容,并将县烟草专卖局纳

入该院未检社会支持体系

建设成员单位,进一步筑

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